

# 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5日发布的《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示》中，涉及我辖区1家生产企业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沈阳市辽中区宏达食品酿造厂生产的正宗年家酱（黄豆酱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正宗年家酱（黄豆酱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，经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经查，2023年7月25日，当事人生产该批次正宗年家酱（黄豆酱）150瓶，已全部销售，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正宗年家酱（黄豆酱）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，参考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050元；2、罚款10000元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企业已经对问题原因进行排查，提供了整改报告，将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经营，加强原料进货渠道管理，严格把控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。

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7日

